

金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综合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有关网上统计数据而成。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电子版可在本部门信息公开网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卫健委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金寨县卫健委 2 楼 203 号，电话：0564--7356822，邮编：237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设立了爱国卫生运动、健康中国、疫情防控专题归集各类政策文件公开。爱国卫生运动包括爱卫文件、爱卫简报、爱卫动态，健康中国涉及工作动态、健康科普、政策文件。全面更新了“两化”领域卫生健康的公开目录，全面规范行政权力运行、财政资金公示，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快速捕捉舆情热点，正面回应。及时发布相关应急预案。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普及，发布秋冬季新冠疫情防控知识等。2022 年共公布政

府公开发布出来 873 件，政策 18 件、卫生部门文件 10 件、年度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情况 135 件，并根据政府要求对部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进行梳理按季度公开。按照金寨县人民政府要求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，卫健委统筹开通金寨县人民医院、金寨县中医院、金寨县妇幼保健院栏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度全市共通过网络平台、信函等方式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上年结转 0 件，本年共办理 1 件，结转下一年办理 0 件，行政复议 0 件，行政诉讼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规范性文件栏目链接行规范性文件库，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规章和市县两级规范性文件，统一发布并动态更新。二是对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进行了调整，整理了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政务服务“一网办”。整合各地、各部门办事事项，与安徽政务服务网六安市发布、实时更新。二是政务公开“一网看”。将互动回应、疫苗接种、核酸点设置、疫情防控等热点数据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二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。三是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。强化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科室、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，形成纵到底、横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要求全系统、中心结合工

作实际，定期上报政务公开相关内容,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0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审批、备案等流程涉及多个部门联动协调，效率较低。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政务公开工作文件解读质量不均衡，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关于政策向企业群众推送精准度有待提升，针对上述问题计划做出如下整改。

1、强化培训力度，尤其是针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。延续每季度开展一次全系统范围内的检查、

培训、印发通报、限期整改的工作方法，增强卫生系统工作覆盖面，熟练度，提高完成率。

2、压实文件起草部门的解读责任，以群众看得懂、愿意看为出发点，增加解读形式，说清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主要内容、创新举措等，对政策文件开展实质性解读。负责人亲自抓，亲自解读，提高文件解读频率质量，有效杜绝假大空文件解读出现。

下一步将压实主体责任，本着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，把政务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，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从而，增强干部队伍素质，提高了为民服务的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